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

1、2020年4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3,692,511为基数,向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5,477,004.40元(含税)。经过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剩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自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 2 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3,692,5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463,692,511股,分红后总股本不变。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4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4月2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4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4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2	王寿纯
2	01*****905	曲立荣
3	00*****511	王可功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16日至登记日:2020年4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牟平工业园区(城东)

咨询联系人:许士卫　王心波

咨询电话:0535-4658717

传真电话:0535-4658318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4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编号:2019-107)、《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1、2020-005、2020-0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编号:2020-007)。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近日,公司已将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购买的3,000万元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收益11.51万元。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1,7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2019年2月1日	2020年1月14日	2.31%-4.05%	是	10.79
				50	2019年4月3日				
				50	2019年6月20日				
				50	2019年7月12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月18日	3.35%	是	5.58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65)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31日	3.6%	是	4.14
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2月4日	3.5%	是	11.22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33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2,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2月26日	3.50%	是	12.23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15日	3.50%	是	11.51
7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3.25%	否	-
8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21日	3.25%	否	-
合计				11,700	-	-	-	-	55.47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债券代码:114361　　债券简称:18天原01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等自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与合理判断,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拟增持公司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目前持股数量(股)
罗云	董事长	23,024
邓敏	董事、CEO、总裁	22,688
张宗才	党委副书记	0
何波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0
王明安	监事会主席	10,000
陈洪	副总裁	11,344
伍永奎	副总裁	11,680
王政强	副总裁	0
李剑伟	副总裁	14,112
黄伟	副总裁	0
杨建中	副总裁	0
田英	总会计师	1,344
马丽娟	职工监事	0
封凯中	职工监事	0
合计		104,192

2、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与合理判断。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增持数量:公司董事长罗云先生、总裁邓敏先生拟增持区间为20,000-30,000股;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增持区间为10,000-20,000股。(拟增持股份数量区间含上下限值)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

4、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资金来源:增持人自有资金。

6、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7、增持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状况,公司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时,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6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2019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向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9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部分子公司申请贷款和采购货款付款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授信额度62亿元。公司提请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在授权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公司年度融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授权书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签署为子公司年度授信、应收账款融资、采购货款付款进行担保或资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本次授信及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3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持股比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实际发生日(协议签署日)	担保协议金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的主债权期间	担保方式
1	100%	鹭燕医药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03.30	5,000.00	0.00	2020.03.31-2021.03.30	保证担保
2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03.30	2,000.00	0.00	2020.03.31-2021.03.30	保证担保
3	100%		南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020.04.15	6,000.00	0.00	2020.03.20-2021.03.20	保证担保
4	100%		龙岩新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悦华支行	2020.04.15	2,000.00	0.00	2020.04.15-2021.04.14	保证担保
5	100%		泉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泽支行	2020.04.15	3,500.00	0.00	2020.03.20-2021.03.19	保证担保
6	100%		福建鹭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04.15	3,500.00	0.00	2020.04.15-2021.02.27	保证担保
合计	-	-	-	-	-	22,000	0.00	-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孙)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为356,57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2、上述担保中,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依据《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免除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义务。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56,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8年度)的215.64%,实际担保余额为209,327.38万元。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除子公司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担保外,其余全部为母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担保事项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的《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子公司成都禾创收购前原股东隐瞒的对外担保事项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案件总额23,647.74万元,目前相关各方正在协商处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2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3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八人,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我们提请董事会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A\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本公司股东发出会议通知及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筹备事宜。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2:40;

2、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

2020年5月26日;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会议事项

(1)2019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

4)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的预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6)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3)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集电发建设实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产城”)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集宏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审批要求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授权期限内,以对中集产城同等条件对深圳市碧桂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84亿元的财务资助。

2、同意授权中集产城董事总经理禹振飞或其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同意将上述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3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20-026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2020年4月16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14:40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6月1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A股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0年5月26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及附件3),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

4、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6、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5、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8、审议《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19、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20、逐项审议《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0.02、《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0.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1、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4、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金融机构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2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2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其他事项:

27、听取《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第1至26项议案需分别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其中,关于议案16,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2020年3月26日及2020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提交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需对A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记票。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交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议案:

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	√
4.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
5.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
6.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
7.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8.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
9.0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11.00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2.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3.00	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4.00	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5.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00	审议《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
18.00	审议《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
19.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0	逐项审议《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
20.0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
21.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2.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3.00	审议《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包括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4.00	审议《关于对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
25.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26.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表二: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股份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及附件3)、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0年6月1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告》。

五、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于玉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耿潍蓉

联系电话:0755-26691130

传真:0755-26826579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3、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4、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5、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提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100	总议案	100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00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00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	3.00
4.00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4.00
5.00	审议《关于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议案》;	5.00
6.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按揭贷款信用担保的议案》;	6.00
7.00	审议《关于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7.00
8.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为集团下属子公司办理对外担保业务的议案》;	8.00
9.00	审议《关于集瑞联合重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9.00
10.00	审议《关于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及小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0.00
11.00	审议《关于中集现代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1.00
12.00	审议《关于中集集团集装箱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2.00
13.00	审议《关于陕西中集车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3.00
14.00	审议《关于沈阳中集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4.00
15.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曲靖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00
16.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商融置业、商泰置业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00
17.00	审议《关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17.00
18.00	审议《关于利润分享计划奖金结余资金运作的议案》;	18.00
19.00	审议《关于深圳市中集产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连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9.00
20.00	逐项审议《关于注册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0
20.0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20.01
20.02	《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20.02
20.0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03
21.00	审议《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